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4〕0036号	西安鹏旅昌商贸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91610103MAB0T1XAX1	周朋	西安鹏旅昌商贸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举报	2024.2.23	/	/	10000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19日	广告类	

2023年3月16日，该店提交了整改报告。2023年3月20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再次收到西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发的关于华莱士全鸡汉堡钟楼店餐具没有清洗消毒的举报单（编号：WXXCX6101002023032009549）。2023年3月22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到西安市碑林区竹笆市63号的西安市碑林区小纲炸鸡汉堡店核实举报内容并对前期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发现该店清洗消毒过的餐盘有残渣。2023年3月30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4月7日，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王丽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4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当事人使用餐盘盛放直接入口的食品（薯条）给顾客使用，当事人在餐盘上垫有一层一次性餐盘纸，但餐盘纸只能覆盖到餐盘底部，顾客就餐时食品仍可能直接接触到餐盘。2023年3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清洗消毒过的餐盘内发现有残渣，且未能提供清洗消毒记录，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025号）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碑市监南当罚[2023]0041号），对该店餐盘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给予警告，并要求立即改正；至2023年3月22日复查时，当事人清洗消毒过的餐盘仍有残渣，且餐具清洗消毒记录填写至2023年3月22日24:00，记录中的清洗消毒责任人未在岗，当事人未对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整改到

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西安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发的举报单(编号：WXXCX6101002023031400778、WXXCX6101002023032009549)各 1 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2 份，证明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到当事人现场的检查情况；
3. 《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且未及时整改到位的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025 号)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碑市监南当罚[2023]0041 号)、《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餐盘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给予警告，并要求立即改正的情况；
5. 照片 4 张，证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到当事人现场的检查情况事实；
6. 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检验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证明现场抽查食品的来源及产品合格的情况；
7.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9.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及委托事项；

10. 整改报告及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整改情况；

11. 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培训照片各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3 年 3 月 22 日后的整改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02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

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对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的整改，并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且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